

叙原商业连锁 供应商管理办法

文件编号：XY-CG-007 版本：V3.0 发布日期：2024-06-01

归口部门：采购部 状态：现行有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类别供应商的准入、评估、合作与退出管理。

第二章 供应商准入

第三条 新供应商准入应提交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、近一年财务报表及产品样品。

第四条 准入审批由采购部负责，年度采购金额预计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，报采购总监审批。

第五条 供应商准入审核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六条 原则上不接受无同行业供货经验的供应商，确有特殊情况的可由采购部说明后准入。

第三章 分级与评估

第七条 供应商按年度采购金额分为三级：

等级	年度采购金额	评估频率
A 级	300 万元以上	每半年一次
B 级	50 万 — 300 万元	每年一次
C 级	50 万元以下	每两年一次

第八条 评估内容包括交付准时率、质量合格率、价格竞争力与配合度，四项权重分别为 30%、30%、25%、15%。

第九条 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列入观察名单，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的予以淘汰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条 采购订单应及时下达供应商，并跟踪交付进度。

第十一条 供应商发生迟延交付的，采购部应当书面提醒，并记入评估档案。

第十二条 供应商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，采购部应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按原价继续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，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。

第五章 退出管理

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淘汰：（一）连续两次评估低于 60 分；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；（三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。

第十五条 淘汰供应商由采购部提出，报采购总监批准。

第十六条 被淘汰供应商 2 年内不得重新准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采购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供应商评估评分表》V3.0（详见附件）

本文件为虚构练习素材。